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3日 1990年 第21号 (总号:630)

##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亚运会组委会的信	(776)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信	(777)
努力启动市场，促进生产适度发展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790)

国务院关于提请陈锦华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7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两个国际劳工公约的决定	(791)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791)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79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两个国际劳工公约的议案	(798)
国务院对《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批复	(799)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	(800)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800)
国务院对《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的批复	(808)
发布“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808)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809)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管理办法》的批复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3号）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	(81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3, 1990

Issue No. 21(1990)

Serial No. 630

---

## CONTENTS

Letter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to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11th Asian Games .....	(776)
Letter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to the Sports Delegation of the China .....	(777)
Activating the Market and Promoting Production on a Moderate Scale .....	(777)
Decree No. 33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87)
<i>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Relatives of Overseas Chinese</i> .....	(787)
Decree No. 34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9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ppointment of Chen Jinhua and the Removal from Post of Another Comrade .....	(790)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wo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	(791)
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	(791)
Convention Concerning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	(795)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wo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	(798)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hinese—Foreign Financial Joint Ventures in Shanghai .....	(799)
Decree No. 2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800)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hinese—Foreign Financial Joint Ventures in Shanghai .....	(80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Consolida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udong New Development  
Zone of Shanghai ..... (80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Consolida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udong New Development Zone of Shanghai

Ministry of Finance (808)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Consolida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udong

New Development Zone of Shanghai ..... (809)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Goods,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Personal Belonging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Waigaoqiao Bonded Zone of Shanghai ..... (811)

Decree No. 13 of the 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11)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Goods,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Personal Belonging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Waigaoqiao Bonded Zone of Shanghai* ..... (81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

#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亚运会组委会的信

第 11 届亚运会组委会：

第 11 届亚洲运动会在全国人民、亚洲人民的关心、支持下,安全、顺利、精彩、圆满地闭幕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这一历史性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团结协作、努力奋斗的亚运会全体工作人员致以亲切的慰问!向直接承办亚运会具体工作的北京市、国家体委和河北省秦皇岛市,向所有为亚运会做出贡献的各地区、各部门和人民解放军,向大力支持亚运会的全国各族人民、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 11 届亚洲运动会所显示出的体育成就与水平,所表现出的组织能力,受到国际舆论的广泛重视,给亚洲和中国体育的发展历史,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页。它的成功举行,极大地激发了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和革命精神,增强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自尊心、自信心。它对于推动亚洲人民的团结、友谊、进步,增进海峡两岸同胞的骨肉情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亚运会的成功,是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主义大协作的产物。“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团结协作、争创一流”的亚运精神,已经深入人心。

90 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最关键、最重要的 10 年。党中央、国务院殷切希望,各条战线都要从这次亚运会中得到启示,把亚运会激发出来的爱国热情和团结拼搏精神,贯穿到今后的各项工作中去,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事业中发扬光大。各行各业要继续兢兢业业,艰苦奋斗,埋头苦干,奋发图强,同心同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各项工作做好,为实现 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而奋斗!

中共中央  
国务 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信

中国体育代表团：

在刚刚胜利闭幕的第 11 届亚洲运动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高举“团结、友谊、进步”的旗帜，弘扬“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以优异的运动成绩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出色地完成了祖国和人民的重托。党中央、国务院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在这次规模空前的亚洲体育盛会上，你们以顽强的意志和精湛的技艺，奋勇拼搏，力争上游，刷新了一大批亚洲纪录，在一些项目中创造了世界纪录和今年世界最好成绩。你们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亚洲体育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你们的成绩特别是赛场上表现出来的不甘落后、锐意进取的精神，对奋战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上的全国人民，是巨大的鼓舞。

体育战线肩负着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光荣使命。党中央、国务院希望我国体育健儿，把这届亚运会作为新的起点，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力争更好的成绩，努力攀登世界体育高峰。体育战线的同志们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要看到我们的差距，要进一步振奋精神，深化改革，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把我国体育运动推向新的广度和高度，为建设四化、振兴中华做出新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

## 努力启动市场，促进生产适度发展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日)

李 鹏

这次全国工业生产工作会议开得很好，也很及时。我想就大家发言中提到的几个问

题，讲点意见。

### **第一个问题，关于当前经济形势问题。**

对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大家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说法不尽相同。我看，还是两点论比较好，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从全国经济形势看，首先，应当肯定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国民经济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今年夏粮总产量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秋粮长势也好。工业生产增长速度逐步回升，1—7月全国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点三，8月份增长百分之四点六。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市场销售逐步回升，出口稳步增长，国家现汇结存增加。我国市场上的东西是丰富的，人民生活是安定的。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困难和问题，有的甚至是严重的。产业结构、经济效益等深层次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全国经济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区还处在相当困难的时期。我们国家大，各地经济发展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是平衡的。新疆同志讲，他们还比较困难。相对地讲，新疆的经济不像内地反映得那么快。去年11月，我去新疆的时候，全国的生产速度已经减慢，而新疆仍以百分之十几的速度向前发展。新疆经济下降滞后，现在回升也滞后。对于全国消费水平下降问题也要做具体分析。可以问问普通老百姓，他们是不是感到自己的生活水平下降了？老百姓大都觉得日子过得还不错，物价稳定，市场商品丰富。在穿、用方面，可能有一些消费推迟了，家用电器买得少了，去年抢购的一些东西还有存货。但是，在食品方面，消费是增加的，副食品供应情况是好的。所以，不能简单地说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比过去差了。我们还是讲两句话，经济形势向好的方面发展了，以树立信心；同时，对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估计得充分一些，把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细致一些，避免盲目乐观。这样就比较全面了。

### **第二个问题，关于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问题。**

大家要求党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采取更得力的措施来促进生产回升。这些建议，我很赞成。我们的各级政府，都应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与调度，进一步把生产促上去。国务院在3月份已经采取了一些微调措施。在7月份召开的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又研究提出了一些微调措施，共有五条，其中主要的有两条：一是适当下调银行存贷款利率；二是银行再增加一些贷款指标，用来支持农产品的收购，支持企业的流动资金。这些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国家还要增加一些基本建设资金。增加的资

金投向很重要，不能盲目投放，主要应当投向四个方面：一是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本来没有给足的，要补上去。二是停缓建项目。一些项目由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停下来了，该付的钱没有给，造成拖欠，要拿出一部分钱来解决。三是用在技术改造方面，不是所有的改造项目，而是有重点和定向地进行技术改造。我们提高企业的效益，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要靠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加强企业管理，但是没有一定的技术改造也是不行的。因此，要有重点地增加一部分技改资金。四是城市住宅建设。一般城市职工住宅仍然困难，而且全国不平衡，有的城市更困难一些。今年和整个“八五”期间，要花一点钱，多盖一些大众化的职工住宅。关于基建规模，基本上还是维持今年上半年的决定，即今年基本建设规模大体相当于去年基本建设的实物工作量。不过年初时，预计物价指数是上升百分之十四，但上半年物价指数上涨的不多。现在看，全年物价指数控制在百分之七左右是可以做到的。这样一来，按实物工作量计算增加的基建投资就有限了。所以，请国家计委认真研究一下，仍按原定数额用于增加基建指标，也就是适当增加最终消费。大家讲，措施有了，但没有到位。没有到位的原因很多，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财政上拿不出钱来拨款；银行利率高，企业不愿借，有时还借不到；企业现有的自有资金不多，资金来源还有问题。所以我们要适当地降低一点贷款利率，各级政府、各级财政也要再挤点钱，搞点贴息，这样才能把基本建设搞得更好一些。

我们搞经济工作，不能简单地满足于定性分析，说大体趋势如何如何。比如讲市场疲软，光说需求总量不足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定量的分析，要弄清楚需求具体差多少？是哪一方面、哪些产品需求不足，而哪些产品又需求过多？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包括省市一级的，中央、国务院、国家计委的同志，都要学会作定量分析。今年年初，国家统计局通过定量分析提出，如果把今年固定资产投资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计划按去年的实物量测算，今年生产速度就可以达到百分之五左右，接近计划目标。有的同志分析，基本建设投资每增加一万元，其中三千元是用于建材，三千元是用于购买机电设备，另外百分之四十转化为消费基金。这个分析大体符合实际。当然还要看是什么基本建设，如搞基础设施，土建比重大一些；搞电站，设备比重大一些；盖房子，建材比重就大一些。总之增加一些基本建设投资，是增加需求的一个出路，但也有一个度的问题，不能搞大了，掌握上要从严。

为什么提倡搞企业集团？因为企业集团有许多优势，如技术、生产要素的组合比较合

理，可以利用现有人力、物力，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可以提高产品的档次；还可以实行专业分工，形成批量生产，因而能增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企业集团还可以把更新改造资金集中起来使用。我国的企业，规模一般比较小，固定资产比较少，即使提高了折旧率，仅靠企业本身的钱，要想搞一点象样的技术改造也很难。组成企业集团，发挥群体优势，把资金相对地集中起来，就可以用于重点技术改造，逐步地提高整个企业集团的生产水平和素质。

大家提出，有些调整措施要尽快到位。这个意见是正确的。为什么不能尽快到位？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中国这么大，经济措施见效有一定的滞后性。1988年9月十三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紧缩，但紧缩了半年，效果并不明显。9个月以后，企业手上的自有资金用得差不多了，潜力不大了，生产增长和基本建设速度才逐渐降下来。紧缩有一个滞后期，恢复也有一个滞后期，措施到位也有一个滞后期。另一方面，有工作上的问题。各级政府部门和经济组织工作作风不扎实，办事效率低，官僚主义严重，也是一个原因。因此，各级财政、银行和计划部门都要围绕国务院调整紧缩力度的措施，抓紧落实工作，使各项措施尽快到位并发挥作用。

在这次会议的讨论中，有的同志提出在维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在紧缩的力度上作适当的调整，为生产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的环境。这个意见我赞成。但是否把紧缩力度比现在放得再大一点，再出台一些价格改革的措施，那就要十分慎重了。国务院就紧缩力度调多少合适这个问题，研究过几次，权衡利弊，觉得调整幅度还是不能太大，因为有许多难以预测的因素。例如，物价上涨幅度问题。因为上半年物价上涨幅度很低，低于百分之三，如果全年达到百分之七的幅度，下半年调整的幅度就很不小了。这样转到明年，物价指数的尾巴就翘得高了，明年就没有调整的余地。所以把这些情况综合起来考虑，还是微调比较稳妥。还是五中全会总结的：建设不能急于求成，改革不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也不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还没有到位，明年还要继续治理整顿，但是主要任务可以有变化，要在压缩投资规模的基础上，把重点逐步地切切实实地转到提高经济效益、调整结构上来。

### 第三个问题，关于启动市场问题。

当前工业生产的出路在于启动市场，这个观点是对的。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城市市场，农村市场，都要千方百计去开拓。市场开拓了，就可以把产品卖出去，企业就会活起来。

在这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如果我们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市场组织得更好一些,市场容量一定会更大一些。举办各种不同形式的商品展销会,不但可以促使产销见面,有利于商品的推销,而且有利于了解消费者心理,掌握市场信息,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于长期滞销的商品,可以在一定范围、一定的幅度内削价推销,以避免造成产成品长期积压。

在强调启动市场的同时,还应该认识到,促进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调整结构。必须把调整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放在企业工作的重要位置。现在市场部分商品疲软,当然有基本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但如果机械产品的质量不提高,就是再增加一些基建投资,新的建设项目还是低水平的重复,我们仍然会处在“一放就乱,一乱就紧,一紧就死,一死就放”的恶性循环之中,而不是螺旋式上升,这显然是不行的。我们必须抓住这次调整结构的机会,使我们的经济走出这个圈圈而有所提高,达到一个新的起点。现有市场疲软,并不是全面疲软,好货还是抢手的。大家不是参观了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这个合营企业吗?他们生产的显象管就畅销。许多别的产品也是这样,包括服装,款式比较新颖一点、质量比较好点的,也可以卖出去。

下半年组织工业生产的工作,一要狠抓市场;二在指导生产上,必须切实把调整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企业消耗放在重要地位。要总结这方面的好经验,作出成效。我国相当部分企业,素质不高,经济效益低。必须下最大的力气,解决好这一问题,使我国经济逐步实现由速度型向效益型的转变。在“七五”期间,我们进行了大量投入,建设了大批项目,这些投资尚未完全发挥作用。“八五”期间,我国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针,就是少搞新项目,多搞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现有企业和已建项目的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好。希望各级政府把注意力引导到这方面来,而不要再离开效益,单纯追求速度,追求项目,单纯依靠外部条件的改善。当然,应当努力改善生产环境,为企业创造更好的外部条件,但是更重要的是发挥企业内部的潜力。企业的潜力是很大的,只要把积极性调动起来,就会见到效果。现在各地反映流动资金不足,这个问题要解决好,该补充的要补充。但是,单纯地依靠增加流动资金不是办法。如果没有市场,光增加流动资金,就会造成产成品新的积压。

清理“三角债”工作,要继续进行下去。有的同志说前清后欠。实际上这项工作是有效的。前一段主要是在一个行业、一个省(区、市)的范围内搞,今后要逐步扩大到全国,进

行全国性的清欠。清欠工作要和银行实行托收承付制度结合起来。不能造成拖欠有理、拖欠占便宜这样一种不良的经济秩序。在清欠的同时，要制定出规矩，防止新的拖欠。就银行来说，要为企业创造一个宽松的条件，对粮食、出口商品采取不加息、不罚息、降低利率、实行差别利率的措施。但是，对于企业有意造成的拖欠，必须采取经济处罚手段，不能让拖欠者占便宜。

最近，经贸部发言人有个谈话，分析我国进出口形势，向世界重申我们不搞贸易保护主义，下半年根据需要我们的进口要有所增加。这个话讲得是对的。今年中国顺差有所增加，已经引起国际上重视。但是，我们没有盲目扩大进口的意思，而是按照经济发展的需要进口。钢材已经积压，再进口钢材就没有道理，当然有的短缺品种要进口，但也要根据需要进口。成品油开始出现“憋罐”，铅、铝、生铁等产品也有积压。在当前西方还没有放弃，今后也不会彻底放弃对我们“制裁”的形势下，我们适当增加一些外汇储备是必要的。这对抵制“制裁”，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是有好处的。最近，我们在外交战线上取得了一些成果，大家都很高兴。国内政治形势稳定，经济形势稳定，是外交工作的基础。外国企业界纷纷来找我们，有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方面的原因，而我们外汇储备增加，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今后我们借外债，能够争取到优惠贷款一定要争取。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有理由去争取，但也不能抱很大的希望。如果我们有更多的外汇储备，就可以应付还债高峰。有了充分的偿还能力，就可以保持我国的信誉。如果我们有了较多的外汇储备，还可以用自己的外汇建设一些项目。我们手里结存的外汇，要花在刀刃上。中国的需要大得很，有很多项目要建设。在对外贸易方面，我们的方针还是鼓励出口，按照需要进口。

#### 第四个问题，关于制定“八五”计划的指导思想问题。

国务院最近多次讨论了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指导思想问题。准备广泛征求各省市和各部委的意见以后，把“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要点写得更好一些，再提交中央讨论。制定“八五”计划要和十年规划结合起来，这是因为，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大项目，建设年限往往要超过五年，而且经济发展是一个连续过程，“八五”计划不能仅仅考虑五年的经济问题，还必须考虑“九五”期间乃至下个世纪的经济发展问题。

我们已经多次宣布过的中国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实事求是的，不需要改动。我们的基本奋斗目标仍然是：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

番，人民群众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所谓小康水平，可以解释为较好的生活水平，或相当于发展中国家中等偏上的水平。实现这个目标大体上要求今后十年经济的增长率保持在百分之五点五到六。我们不要追求过高的速度，关键是不断改善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

“八五”计划的制定，关系到今后十年以至更长时间里我国经济能否健康、顺利地发展，意义重大。各部门、各地方都要下很大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把这项工作做好。

为了把“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制定好，在指导思想上，首先必须坚持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防止再次出现大的波动。几十年的经验表明，经济建设必须量力而行，防止急于求成。“八五”前期，还要坚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现在有的地方和部门，又出现争项目，要投资，大干快上的倾向。如此下去，势必造成建设战线过长，摊子铺得过大，经济效益差，产品档次低，重犯急于求成的老毛病。我们一定要认真汲取过去的教训，在“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坚持稳步前进。所有国家级的重点建设项目，都要纳入计划，不能盲目发展。必须在坚持总量平衡的前提下，认真地严格地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使各个产业协调发展。协调就是要有一个适当的比例关系。特别是在前五年，我们要搞一些能源、交通、通信建设，搞一些农业的基础设施，如化肥和农药。石油化工是建设的重点，特别是化纤产品要多搞一些，以弥补棉花的不足。一般加工工业基本上不搞新项目，只搞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的厂房、人力、物力开发新产品，发展高档次的品种，把现有的生产能力充分地利用起来。要在农业上下功夫，发展粮、棉、油生产。下个十年，假如粮食平均每年能增产 50 亿公斤，就很不简单了，如能增产 80 亿公斤，那就更好了。增产粮食没有投入是不行的，要增加投入，增加化肥，兴修水利和改良品种。这个问题一定要成为国家和各省（区、市）工作的重点。工业以技术改造为主，农业以提高单产为重点，这是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

在这里讲两个大家关心的问题：一是由于现在经济有所好转，加上我们宣布了上海的浦东开发区，中央正在编制“八五”计划，所以有些地方有一种急躁的情绪，怕赶不上这一班车，各省纷纷要求派人到北京来，向国务院、国家计委汇报。我请你们回去带个话，中央和国务院准备召开一个经济工作座谈会。在会议之前，请大家先不要来，让国家计委集中精力编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绝不会因为来早了就把项目列上，不来就列不上。

另一个问题是浦东开发区宣布后，有的省、市坐不住了，纷纷想多吸收一点港台和外

国资金。有的认为现有开发区不够了，想搞新开发区；有的以同浦东开发区相配合为由，要搞自己的开发区。我建议，在这个问题上大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党中央决定开发和开放浦东，这是一项重要的战略部署，它不仅关系到上海的发展，也关系到长江流域和全国的经济发展，需要集中力量把它办好。如果这个地方搞开发区，其他地方也纷纷搞开发区，形成一哄而上的局面，最后的结果可能是一事无成，哪个也搞不好。世界上有许多经济学家赞成搞浦东开放和开发，纷纷给我们打招呼、提建议。他们说，你们可别都热起来，不要搞开发区热。他们的意见值得重视。道理很简单，无论搞什么项目，都得花钱；利用外资也决定于有多少内资配合。以独资企业为例，也必须准备好投资环境；企业办起来以后，还有一个提供流动资金的问题。而且，投入产出是有时间性的，搞重大项目，时间比较长，税收又是三年免，两年减，开始国家和地方拿不到多少收入。搞地产业，建房子、办旅馆是比较快的，但现在好多地方旅馆已经饱和，没有多少吸引力了。所以从根本上说，搞开发区不可能不花钱。钱从哪里来？地方财政能挤点，恐怕主要还是靠银行。这样一搞，又会再度造成经济过热。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头脑冷静。各地不允许越权搞对外新闻发布会，随便提优惠条件。在今后十年内，大家还是集中力量把现有的开发区搞好。如果哪个地方、哪个项目能吸引外资，只要符合产业政策，可以在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给予优惠，但不一定搞什么“区”。

吸引外资必须有政策导向，最近国家计委制定了产业政策，规定哪些是应该发展的，哪些是限制发展或根本不应发展的。比如纺织，我们已经有 3000 多万纱锭生产能力，由于棉花供应不足，相当一部分工厂开工不足。出口又有配额的限制，不管是台商、港澳商，还是外商办的企业，只要厂在中国大陆，出口的产品就要受到国外配额的限制。像这样的项目，我们就不能欢迎。台湾有人要把“夕阳工业”搬到大陆来，我们公开表明，“夕阳工业”我们不欢迎，我们欢迎高技术，欢迎能出口的外向型项目。应该告诉外商，哪些项目是我们欢迎的，哪些项目是我们不欢迎的，说真实话，这也是对他们负责。

在吸引外资中，必须十分珍惜我们的土地资源，不能把土地价格压得很低、圈子划得很大来吸引外资。中国经济稳定，根本问题是农业。我国人口多，人均耕地少，土地资源十分宝贵。因此，任何时候都必须十分珍惜土地。我们对外商讲，在大陆做地产生意是没有前途的。到大陆来，必须把企业带来，大陆的投资环境好，社会稳定，劳动力便宜，来这里能

赚钱。我们决不能以土地，特别是耕地、良田作为吸引外资的条件。否则，我们就要犯历史性的错误，无法向人民交代，向子孙后代交代。

#### **第五个问题，关于逐步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

我们要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八五”期间乃至今后十年，仍然要把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不仅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且要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要稳定和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并通过试点，逐步向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过渡。过渡时间的长短和过渡的步骤，是制定“八五”计划需要研究的重点课题。要大力推动企业间的联合，鼓励发展企业集团。

现在国家财政补贴数量很大，几乎占整个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为了保持政策的稳定，保持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补贴还要继续执行，但补贴占这样大的比例，财政上是难以为继的，必须逐步减少。财政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协调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既要适当集中财力，也要照顾地方利益，保护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有的同志建议可以在保持地方财政包干制的基础上，创造条件逐步向分税制过渡。这个建议，应该深入加以研究和讨论。

搞地区封锁、保护主义，是不好的。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全国各地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分工协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社会化大生产的优越性。地区封锁恰恰相反，它保护落后，破坏全国统一市场，阻碍技术进步。这样做，国家吃亏，搞封锁的地区最终自己也要吃亏。违犯客观规律的事不应该干。当然这里有一个利益分配问题。要研究采取什么措施和宏观调控手段，使各地的利益，即原材料产地和加工地区的利益都有所照顾，而不采取保护主义。也许采取联营的办法或原料产地进行粗加工的办法，是解决兼顾双方利益的一个办法，各地可以进行试验。全国各地、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外都要建立自己的信誉。要欢迎其他地区的名牌、优质产品进来，拿自己的名牌、拳头产品出去，这样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自己把信誉破坏了，在市场紧俏时占点便宜，从长远来说，是要吃大亏的。

#### **第六个问题，关于企业管理体制问题。**

企业管理体制问题，在政策上是明确的。厂长负责制要按照《企业法》继续贯彻执行，这一点没有争论，党委在政治思想工作中具有核心作用也是对的。至于“中心”和“核心”问

题，还有些不顺，要把它理顺。我看，当前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企业管理协会写了一个报告，认为企业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干部任命的问题。就是说，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企业的干部应由党委任命。如果党委不管干部，就看厂长的素质如何了。素质好的厂长，任人唯贤，工厂就管得好；素质不好的，厂长手中有权，任人唯亲，企业就越办越坏。从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企业、社会的现状看，党管干部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这和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一致的。厂长要组织生产，对生产负责，如果工厂的行政领导班子，使厂长感到不顺手，工作起来就很困难。所以对企业的行政干部采取厂长提名，党委考察，然后集体通过的做法是比较合适的。目前一个企业一个规矩，需要搞一个统一的规范，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建议各省（区、市）按照中央已定的原则，在省（区、市）的范围内先搞企业干部任命程序。然后在总结各地区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再搞一个条例。这样做会更切合实际一些。

#### 第七个问题，关于企业负担问题。

现在农民负担、企业负担都很重。有些是应该负担的，有些确实是不应该负担的。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正在调查研究，起草一个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文件。企业负担重的原因，需要具体分析，有些是来自中央部门的，也有不少是来自地方的，有些事是非办不可的，所以要兼顾。在征求意见以后，形成文件，再下发进行整顿。

要下决心逐步改变职工住房、养老、待业、医疗等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做法，提倡由国家、集体、个人合理负担的办法，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继续进行住房制度的改革。要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适当增加职工和居民住房以及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要挤出一些资金用到这个方面来。

#### 第八个问题，农业问题。

今天到会的都是搞工业的，但是大家时刻不能忘记中国是有八亿农业人口的大国，农业是经济的命脉，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两年，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治理整顿还进行得比较顺利，取得比较明显的效果，两个丰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去年全年农业基本丰收，今年夏粮丰收。我们还要努力夺取今年秋粮丰收。现在还没有发生大的灾害，只有局部性的灾害。在今后一段时间里，防旱、防汛要一起抓，在必要时，工业让路，支援农业，是责无旁贷的。大家是搞工业、管生产的，但都要全力以赴支援农业，争取今

年农业获得又一个丰收。如果今年秋粮丰收了，粮食进口就可以适当减少，就给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也有利于工业的发展。粮食丰收了，要搞好收购，实行保护价，保护农民的利益。农民有了钱，提高了购买力，用以购置更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市场的疲软也可以好转一些，城市副食品供应也会更好，国家的回旋余地也就大了。所以，抓好农业，争取秋粮丰收，不仅是农业战线的任务，也是工业战线、经济战线和全党的任务。

希望大家回去后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把下半年的工业生产搞好，不仅要有速度，而且要有效益，结构调整也要有所进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0年9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9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

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国家对回国定居的华侨给予安置。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组织社会团体，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八条** 归侨、侨眷投资兴办工商企业，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自愿捐赠的物资用于公益事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享受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

国家建设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一**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有权继承或者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批。

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及时审批。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境探亲的待遇。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有权出境定居。

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照发。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学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九**条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给予保护。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990 年 9 月 7 日的决定：

- 一、免去李鹏兼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 二、任命陈锦华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 年 9 月 7 日

## 国务院关于提请陈锦华等二位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国函〔1990〕7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陈锦华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李鹏兼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两个国际劳工公约的决定

(1990年9月7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第三十四届大会通过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和1976年第六十一届大会通过的《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一九五一年第三十四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决通过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所列“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的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1951年同工同酬公约。

### 第一条

本公约中：

- a、“报酬”一词，系指通常的、基本的或最低的工资或薪金，以及雇主因雇用工人而直接或间接向其支付的其他任何现金报酬或实物报酬；
- b、“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一词，系指无性别歧视的报酬率。

### 第二条

1、凡会员国，应通过与现行决定报酬率的方法相适应的各种手段，促使并在与这种

方法相一致的条件下保证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适用于全体工人。

2、此项原则可通过下列方法予以适用：

- a、国家法律或法规；
- b、依法制订或认可的决定工资的办法；
- c、雇主与工人之间的集体协议；
- d、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法。

### 第三条

1、在有助于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时，应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根据所从事的工作对各种工作岗位进行客观评定。

2、进行这种评定所使用的方法可由决定报酬率的机关确定，如报酬率系由集体协议决定，则须由有关各方确定。

3、凡因从事不同工作而由上述客观评定所规定的工人之间的不同报酬率，在与性别无关的情况下，不得被视为违反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

### 第四条

凡会员国应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适当合作，以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

### 第五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 第六条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第七条

1、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5条第2款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的声明书，应依下列

各款指明：

- a、有关会员国承允将本公约的规定不加修改完全实施的领地；
- b、该会员国承允将本公约的规定加以修改后实施的领地，并附送此项修改的细目；
- c、本公约不能实施的领地，在此种情况下，并说明其不能实施的理由；
- d、该会员国在对情况未作进一步研究以前，暂缓决定的领地。

2、本条第1款a项与b项所称的承允，应视为批准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具有批准书的效力。

3、任何会员国对于在原送声明书中依照本条第1款b、c或d项所作的任何保留，此后可随时以另一声明书予以全部或局部撤销。

4、任何会员国在依照第九条规定有权解除本公约时，可向局长递交声明书，在其他任何方面修改其以前声明书的内容，并叙明其所举领地的现状。

## 第八条

1、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5条第4款或第5款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的声明书，应指明本公约的规定是否将不加修改或加以修改而实施于有关领地；如此项声明书指明本公约的规定将修改而实施时，应即列举此项修改的细目。

2、有关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或国际机构，此后可随时以另一声明书全部或局部放弃援引其在此前任何声明中所作任何修改的权利。

3、有关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或国际机构，在依照第九条规定有权解除本公约时，可向局长递交声明书，在其他任何方面修改其以前声明书的内容，并叙明有关本公约实施的现状。

## 第九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 第十条

- 1、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交的一切批准书、声明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将所送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第十一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声明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 第十二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审查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第十三条

-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九条的规定；
  - b、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 第十四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一九七六年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并

忆及现行的部分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条文，尤其是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以及 1960 年协商（产业和国家级）建议书，确定了雇主和工人建立自主和独立组织的权利并要求采取措施促进国家一级的政府机关与雇主和工人组织之间的有效协商，以及许多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中关于使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协商产生效果的规定，并

考虑到本届会议第四项议程题为“建立三方机制以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决定通过关于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若干提议，并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 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 第 一 条

本公约中“代表性组织”一词系指享有结社自由权利的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

## 第 二 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允运用各种程序保证就下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有关事宜在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之间的有效协商。
- 2、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的性质和形式由各国经与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

及此种程序尚未建立) 协商后根据国家惯例决定。

### 第三条

1、以本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为目的的雇主和工人代表应由他们的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自由选任。

2、雇主和工人应以平等地位参加从事协商的任何机构。

### 第四条

1、主管机关应保证负责对本公约所规定程序的行政支持。

2、应在主管机关与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之间作出适当安排, 以对这些程序的参加者的必要培训给予财务支持。

### 第五条

1、本公约所规定程序的目的是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a、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项目调查表的答复和政府对供大会讨论的拟议文本的意见;

b、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向主管机关或各主管机关提交公约和建议书时所提出的建议;

c、经过适当时间间隔后对未批准的公约和尚未使之生效的建议书的再审查, 以考虑可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其实施以及考虑如属适宜, 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其批准;

d、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向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报告的有关问题;

e、关于对已批准公约的解约建议。

2、为保证充分考虑本条第 1 款提到的事项, 应每隔根据协议确定的适当时间进行协商, 但至少每年一次。

### 第六条

在与代表性组织(如果此类组织存在)协商后, 如认为属适宜, 主管机关应发表有

关本公约规定程序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 第七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 第八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第九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 第十条

- 1、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交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将所送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第十一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 第十二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应审查可

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第十三 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九条的规定；

b、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 第十四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两个 国际劳工公约的议案

国函〔1989〕5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于一九五一年通过的。该公约规定批准国应通过立法及其他方法保证在全体工人中实行男女同工同酬。该公约因涉及维护劳动者基本权益的重要原则而受到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的广泛重视，截至一九八七年底，已有一百零八个国家批准。批准国超过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于一九七六年通过的。该公约要求批准国在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中，就有关事项在国家一级进行政府与雇主和工会组织代表间的三方协商，以促进实施国际劳工组织所倡导的三方性原则，使三方意见得到充分反映，推动对其他国际劳工公约的批准实施。该公约也被国际劳工组织列为供会员国优先考虑批准的重要公约，截至一九八七年底，已有四十三个国家批准。

我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创始会员国，也是该组织的常任理事国，自一九八三年恢复在该组织的活动以来，除承认旧中国政府批准的十四个公约外，还于一九八七年批准了《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经审查，《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和《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符合我国的一贯政策和法律原则，两个公约的规定具有积极意义。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男女同工同酬问题，多年来，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采取了多种措施保证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的贯彻落实。在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中，进行政府与企业和工会组织代表间的协商，亦有利于国内这方面工作的开展。我国目前已具备批准这两个公约的条件。因此，国务院建议我国批准这两个公约。

现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中译本）和《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中译本）送上，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对《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0〕76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批准《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由你行发布施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

# 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2号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行长 李贵鲜

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

##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 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登记注册和营业的下列机构：

- (一) 总行设在上海市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 (二) 外国资本的银行在上海市设立的分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分行）；
- (三) 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 (四) 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审批、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上海市分行对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者为金融机构；
- (二)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 (三)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一百亿美元以上。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例：

- (一)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 (二)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二百亿美元以上；
- (三) 其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控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例：

- (一) 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 (二)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第八条** 设立外资银行，应当由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 (一) 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银行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 (四) 拟设银行的章程草案；
- (五) 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 (一) 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总行拨给

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最近三年的年报；

(三) 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申请设立分行的银行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 设立合资机构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机构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经营协议、合同以及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 合资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 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九、十条中所列证件、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须附具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设立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

正式申请表填写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一) 由申请者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正式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 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三) 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四) 设立外资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五) 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后三十天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应当依法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营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 (一) 投资股本的调整、转让；
- (二) 变更营业场所；
- (三) 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分行长（副分行长）；
- (四)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三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二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均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的 50%。

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专门拨给不少于一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后三十天内，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须每年从其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25% 的资金补充资本金，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总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二倍。

外资银行分行须每年将税后净利润的 25% 保留在中国境内，用以补充营运资金，直至该保留盈利等于该行营运资金。

###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者全部：

- (一) 外币存款；
- (二) 外币放款；
- (三) 外币票据贴现；

- (四) 外币投资;
- (五) 外币汇款;
- (六) 外汇担保;
- (七) 进出口结算;
- (八) 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外汇;
- (九) 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 (十) 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 (十一) 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 (十二) 保管及保管箱;
- (十三) 资信调查和咨询;
- (十四)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合资财务公司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者全部：

- (一) 外币放款;
- (二) 外币票据贴现;
- (三) 外币投资;
- (四) 外汇担保;
- (五) 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 (六) 资信调查和咨询;
- (七) 外币信托;
- (八) 每笔不少于十万美元、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外币存款;
- (九)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称外币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 (一) 境内外同业存款;
- (二) 境外的非同业存款;
- (三) 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存款;
- (四)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五)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六)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转存款;

(七) 经批准的其他存款。

第二十三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在办理进出口结算业务时，服务对象为境内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非外商投资企业。但办理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结算业务的，该项进口所需资金应当来自本银行的贷款。

## 第五章 业 务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第二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一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企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二十倍。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 30% 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存款等。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25%，其他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15%。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该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总资产的 40%。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保留适当的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通过同业公会协商确定或者参照国际市场行情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核准。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至少聘用一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职务。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固定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认可。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稽核制度，增强自我约束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财务和业务报表。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检查、稽核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 **第七章 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须在终止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无力偿付其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的机构，需要复业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第四十二条** 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和依法被停业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其解散和清算事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须在依法缴清税款和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退还股本、分配股利。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清算完毕，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超越批准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依法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章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纠正、调整或者补足，并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未按期报送报表或者抗拒监督检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或者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本的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施行前，已在上海市的外资银行分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设立和登记手续；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期限令其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对《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0〕77号

财政部：

国务院批准《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由你部发布施行。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

# 发布“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的通知

(90)财税字第02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一日

#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 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浦东新区（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开发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对带项目在成片土地上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条所列生产性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

第六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一千万美元、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其经营业务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贷款

业务取得的收入，按 3% 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从事其他金融业务取得的收入，按 5% 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或举办新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40%；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全部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稅。

第十条 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的而有来源于浦东新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条件优惠，或者转让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的减征或免征优惠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建筑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及其零配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和生产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免征工商统一税。

外商投资企业用免税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加工的产品转为内销的，对其所用的进口料、件补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三条 在浦东新区的企业中工作或居住的外籍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四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和对其自建或购置的自用新建房屋征收的房产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 和个人携带物品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0〕78号

海关总署：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由你署发布。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至码头之间，应设置专用封闭通道。本办法在保税区的隔离设施经海关严格验收后施行。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根据国务院批复规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不包括码头装卸作业区，保税区至码头之间应设置专用封闭通道。本办法在保税区的隔离设施经海关严格验收后确定实施日期施行。

署长 戴杰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 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 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建设，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为海关监管区，海关在保税区内依法执行监管任务。保税区与非保税区（指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下同）分界线设置完善的隔离设施。

第三条 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必须经由设有海关机构的出入口进出，如实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保税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生产、仓储企业应当持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第四条 保税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规定交验有关单证。

第五条 保税区内仅设立行政管理机构以及有关企业。

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保税区内居住。

第六条 保税区内行政管理机构和企业进口的供本机构、企业使用的货物仅限在保税区内使用，未经批准，严禁转让、销售非保税区。保税货物必须复运出境或经加工后复运出境。

如遇特殊情况需将货物转让、销售非保税区的，则视同进口，应交验国家规定的进口许可证，并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产品税（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

第七条 在保税区内设立国家限制和控制的生产项目，须经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运入、运出保税区。

目的在于销往非保税区的货物不得运入保税区。

**第九条** 海关对保税区进出口的货物及有关场所，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 **第二章 对进出口货物的验放依据及税收优惠**

**第十条** 从境外进口运入保税区的供保税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为加工出口产品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燃料、包装物料，供储存的转口货物，以及在保税区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包括供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视同出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二条** 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供区内行政管理机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使用的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和日常生活用品，使用单位应向海关申报，由海关查验后放行。从非保税区运入已办妥进口手续的进口货物、物品，不予退税。

**第十三条** 保税区的进出口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建设保税区内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保税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生产用燃料、数量合理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上述机器设备、车辆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三）保税区内的行政管理机构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管理设备，比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四）保税区内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予以保税。

（五）转口货物按保税货物处理，在复出口的条件下免税。

（六）进口本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范围以外的物品，应照章征税。

（七）保税区内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和生产环节的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 **第三章 对生产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第十四条 保税区内的生产企业应向海关备案，领取有关《登记手册》。**

上述企业应对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及制成品等的进口、储存、出口、销售等情况，分别建立专门帐册，定期列表报送海关备查、核销。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用进口料、件生产的制成品应全部销往境外。如遇特殊情况需将生产的制成品、副次品和边角余料等销往非保税区时，视同进口，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海关对制成品按所含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对所含料件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照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六条 进口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加工成品销往中国境外，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由生产企业持凭《登记手册》和经海关签印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超过一年未曾加工的进口料、件，除特准延期外，应按进口货物办理领证、纳税手续。

### **第四章 对外贸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第十七条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保税区外贸企业可从事转口贸易和为保税区内企业代理进口生产用原材料、零部件和出口产品，但不得收购非保税区企业生产的货物出口，亦不得代理非保税区企业进口货物。**

**第十八条 保税区外贸企业进出口货物时，海关凭外贸和生产企业签订的代理进出口合同及其他有关单证验放。**

**第十九条 保税区外贸企业进口的货物应存入保税区内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并建立专门帐册，定期列表报送海关核查。**

**第二十条 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货物运交保税区内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加工和代理生产企业出口产品时，买卖双方应持凭代理进出口合同向海关办理报关、结转和核销手续。**

海关对生产企业结转的上述货物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货物不得擅自转让、销售到非保税区。**

### **第五章 对仓储企业转口货物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中国境外运入保税区的转口货物应存入保税区内海关指定的仓库、**

场所。未经海关许可，上述货物不得转让或出售。

**第二十三条** 转口货物经海关同意，可在仓库内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简单加工。

仓储企业应建立进口、库存、转口、销售等专门帐册，定期列表报送海关核查。

**第二十四条** 转口货物在保税区内储存期限为一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向海关提出申请，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不运出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对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进出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应由其负责人、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持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运输工具进出保税区时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从保税区前往非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不得擅自载运、携带保税区内保税货物和用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保税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的监管手续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严禁利用国家给予保税区的优惠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活动。海关对保税区内发生的走私违法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上海海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发布施行。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 际 图书 贸易 总 公 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